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3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卫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是 否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是 否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是 否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是 否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是 否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十六、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 是 否 否

十七、本人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是 是 否 否

十八、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是 否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目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是 否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是 否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是 否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十六、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 是 否 否

十七、本人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是 是 否 否

十八、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是 否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目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是 否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是 否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是 否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十六、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 是 否 否

十七、本人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是 是 否 否

十八、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是 否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目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是 否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是 否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是 否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十六、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 是 否 否

十七、本人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是 是 否 否

十八、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是 否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目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是 否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是 否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是 否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十六、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 是 否 否

十七、本人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是 是 否 否

十八、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是 否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目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是 否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是 否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是 否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